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 內幕消息 涉及一間附屬公司訴訟之和解協議書

本公告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涉及一間附屬公司訴訟的公告（「該公告」）。除本文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深圳德訊已經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與原告人簽訂了和解協議書（「和解協議書」）。和解協議書之主要條款包括：

1. 原告人及深圳德訊就有關採購訂單之合同已解除。深圳德訊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前一次性向原告人支付人民幣 7,920,000 元（「和解金」），以了結法律訴訟所引起之所有爭議，否則深圳德訊應當每日向原告人支付人民幣 5,000 元，直至完全清償和解金為止；
2. 原告人須於收到和解金後兩天內向法院申請解除凍結深圳德訊約人民幣 10,800,000 元銀行存款之法院指令，否則深圳德訊有權要求原告人從逾期申請之日開始支付每日人民幣 5,000 元，直至全部財產被解除凍結為止；
3. 深圳德訊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前從原告人取回所有與法律訴訟有關之存貨（包括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否則原告人有權要求深圳德訊從逾期之日開始支付每日人民幣 5,000 元，直至存貨清空之日為止；及
4. 原告人須承擔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45,053.07 元及財產保全費人民幣 5,000 元。

深圳德訊及原告人雙方同意和解協議書為法律訴訟之了結，除和解協議書規定的條款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對方提出其他申索。

本公司相信支付和解金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維持正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